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月17日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卫生院(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委托鹰潭市

...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9年鹰潭市湖口县工业园区为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入资金900余万元于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江西南鹰潭市高新区体育路7号)建设了1栋5层建筑总面积2930平方米的整室院办公大楼。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7° 0'15.75", 北纬28° 13'21.5"。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白露卫生院

仅限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按本立项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仅限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一）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后排口 W1 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埋于地下，无臭气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垃圾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	----	----	------	-------	----

2024.11.11

1/1



